（上接B42版）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科学、审慎地进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可以免于依照前款规定履行程序，但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四章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但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披露。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存在的违规情形、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五）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6,717,212.51元（其中本年度使用10,098,880.35元），累计利息收入11,256,561.20元，累计手续费6,481.37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9,014,942.79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374,482,075.47
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11,250,079.83
三、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2,417,212.51
四、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扣除本年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净额列示）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0.00
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89,014,942.7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天津”）、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0年8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3月4日，公司、莱伯泰科天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26日，公司、莱伯泰科上海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2115910202	123,660,973.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40009	1,021,366.82
		326660100200839536	10,000,000.00
		326660100100638935	43,834,403.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裕民支行	0200292219100069176	4,693,319.81
		0200292214000001395	70,000,000.00
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22911609110201	11,388,969.43
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6660100100670013	24,415,909.97
合 计			289,014,942.79

注：1）326660100200839536账户为326660100100640009账户的子账户；

2）0200292214000001395账户为0200292219100069176账户的子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本报告附表1。

（二）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12,5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截至本报告期末，已向莱伯泰科天津增资6,500.0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各项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的收益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元）	备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2-07至2022-02-28	189,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3-04至2022-03-31	227,835.6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1-14至2022-01-30	12,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3-01至2022-03-31	18,410.9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4-01至2022-04-29	236,273.9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04-01至2022-04-29	25,775.34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5-05至2022-05-31	219,397.2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2-05-05至2022-05-31	15,956.16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2-06-09至2022-06-30	177,205.4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9至2022-06-30	16,109.59	到期已赎回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	2021-12-03至2022-03-03	127,5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1-12-03至2022-03-03	170,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3,000.00	2022-03-03至2022-06-03	174,000.00	到期已赎回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03-03至2022-06-03	130,500.00	到期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02至2022-01-03	56,986.3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12-16至2022-01-17	27,967.12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1-12至2022-02-16	86,301.37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2-25至2022-03-30	113,917.81	到期已赎回
	7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0-09-25至2022-02-28	293,062.5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3-02至2022-03-31	25,027.40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1-12至2022-02-16	59,068.4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2-26至2022-03-30	57,863.01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4-06至2022-05-06	103,232.88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4-06至2022-05-30	46,750.6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2-04-06至2022-05-06	38,712.33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2-05-12至2022-06-30	153,041.09	到期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2-05-12至2022-06-30	76,520.55	到期已赎回
合计		-	-	2,879,991.26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本金为8,000.0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定期	4,000.00	2022-06-15至2022-09-15	闲置募集资金
	定期	3,000.00	2022-06-15至2022-09-15	闲置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2-06-06至2022-09-06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8,000.00	-	-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五）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同意在上海新增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募投项目；使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募集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且公司使用该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向莱伯泰科上海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3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借款到期后可续借或提前偿还；向启迪漕河泾（上海）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东路199号22幢4、5层”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外，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等内容不变。2021年9月24日，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购买标的房产；已向上海莱伯实业有限公司投资1,000.00万元，提供无息借款4,000.00万元。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原项目以自有资金继续在美国完成。新项目总投资为7,800.00万元，拟使用“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莱伯泰科上海员工在办理该公司的税务相关手续时，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该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均设置为税务局扣缴税款的协议账户，2021年12月划付税款时，经办人员在系统中错误勾选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导致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共计两笔，分别为：2021年12月6日划付税款129,194.66元，2021年12月13日划付税款1,787.60元，合计130,982.26元。经公司进一步核查，2022年1月至4月，从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扣缴税款合计1,146,083.07元，具体明细如下：2022年1月19日，划付税款202,248.69元；2022年2月21日，划付税款129,219.24元，2022年2月23日划付税款1,467.10元；2022年3月7日，划付税款183,243.66元；2022年4月8日划付税款997.00元，2022年4月14日，划付税款628,907.38元。加上2021年12月的税款，共计1,277,065.33元。截至2022年4月22日，莱伯泰科上海已将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与税务局的扣缴税款协议撤销；上述款项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直接关系，公司已于日前归还了前述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比进度较为缓慢，公司将尽快落实募集资金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448.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9.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890.44	18,890.44	18,890.44	897.89	5,920.32	-12,970.12	31.34%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否	7,433.71	7,433.71	7,433.71	46.67	175.36	-7,258.35	2.36%	2022.9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629.70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6,483.65	32.67%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009.89	9,241.72	-26,712.1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430.0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430.00	—	—	—	—	—	—
合计	—	35,953.85	35,953.85	35,953.85	1,009.89	9,671.7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北京、天津本地疫情反复，受当地及周边地区政府对疫情管控措施的影响，建筑材料、施工人员等无法按照预订计划及时到达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北京顺义和天津宝坻两地面临多次临时停工。虽然在解除封控后公司及施工单位积极组织工人和材料进场，加快恢复施工，但仍较原计划施工进度有一定差距。另外，设备供应商的生产和发货进度也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使得公司部分采购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并实施安装调试，项目延期。 2.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计划将 Empore 耗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实现该产品的国产化。但由于新冠疫情在全球蔓延及反复，尤以 CDS 公司所在美国更为严重，导致中美两国的货物运输、人员往来受到严重影响，Empore 固相萃取膜的专有生产设备不能顺利到港，相关技术人员无法自由往来国内对该生产线进行建设以及对国内员工进行生产实操培训。另外，募投项目之一的“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部分生产线原计划在2021年可从北京迁出到天津，腾出来的北京厂房用于该项目的建设，受疫情影响迁出计划目前尚未完成，致使该项目主要生产线的建设进度缓慢。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2年2月，一方面，受上海本地疫情影响，上海研发中心的施工工作暂停，直至2022年6月初才恢复研发中心实验室的装修改造工程，进而影响了拟购置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环节进展；另一方面，由于人才竞争激烈，相关岗位研发人员招聘不及预期，且已招聘到的研发人员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到京接受培训，使得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项目延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见上。受 Empore 耗材系列产品生产工艺转移到国内时间的不确定性影响，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原项目以自有资金继续在美国完成。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 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0年10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30.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43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77%。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9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4,117,924.53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761”号）。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32.67%	2023.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629.70	9,629.70	65.33	3,146.0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由此，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变更前的实施方式为在北京对现有房屋进行必要的改造和装修；变更后的实施方式为除在北京建设研发中心外，同时在上海购置房产并进行必要的装修，共同建设研发中心。 变更原因：公司预计现有场地无法满足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现实及未来需求，为加快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莱伯泰科上海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将与莱伯泰科上海共同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另外，在北京、上海两地同时设有研发中心，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高端人才，保持并不断提高公司的科研实力。 详见《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向该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及《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附表1：“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投资总金额7,800.00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7,467.60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预计2025年9月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8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7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伯泰科”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4.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1,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7,117,924.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482,075.4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编号XYZH/2020BJA2075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分析检测智能化联用系统 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8,890.44	18,890.44	京顺义发改（备）[2019]88号	顺环保审字[2019]0097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29.70	9,629.70	京顺义发改（备）[2019]89号	顺环保审字[2019]0099号
3	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	7,433.71	7,433.71	京顺义发改（备）[2019]87号	顺环保审字[2019]0098号
合计		35,953.85	35,953.85	-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变更为“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审批机关核准为准），深度研发三重四极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突破关键共性“卡脖子”技术，实现该产品在半导体、有色金属行业的完全国产替代，引领国内无机元素痕量分析的技术发展。

本次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额为原“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7,467.60万元。变更后用于“痕量和超痕量元素分析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及其在线分析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新项目总投资为7,80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7,467.60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经公司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在公司北京现有场所内，以公司二级子公司CDS Analytical, LLC（以下简称“CDS公司”）现有生产技术和经营体系为基础，新建“实验分析仪器耗材”生产线，主要内容包括建筑工程、设备引进及人员招募等。其中建筑工程主要包括在原有厂房基础上按用途进行装修建设全封闭洁净生产车间，建设高洁净度产品检验检测中心；设备引进以自动化智能化为指导，根据产品生产工艺要求定制关键设备和购买标准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化配料、成膜、